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0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环评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67.5%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目前实际控股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两家全资孙公司——阿根廷锂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矿”）和阿根廷托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托萨”）。阿根廷锂矿正在推进其迪亚布洛盐湖（又名“安赫莱斯盐湖”）矿权租“年产6万吨硫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阿根廷托萨正在进行其阿内扎罗盐湖“权证”深度地质勘探项目”的实施，并已经分别向萨尔塔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项目环评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近日，两家孙公司先后向公司报告了环评报告的进展情况。

一、环评报告进展情况

（一）阿根廷锂矿项目开发环评报告被退回并要求补充提交

萨尔塔省有关部门出具了反馈意见：根据所开展的分析，技术咨询团队认为，针对锂资源开采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不满足最低要求，因此建议退回补充更正，并要求其根据环评可行的开采计划，提交一份新的环境影响报告。再提交的计划应考虑大幅降低开采量，或在工艺流程中做出改变，保证项目的环境可行。

（二）阿根廷托萨的深度勘探环评报告获得批准通过

萨尔塔省有关部门出具了通过意见：对所提交的报告以矿业法规及其他矿业法律为框架进行了分析，认为该报告内容正确，应该被权力机关批准以开展锂矿“深度勘探，并发布环境影响声明书（DIA）”。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名称：广西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中恒基金”或“基金”）

●投资规模：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9,7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0%；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创投”）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合中恒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金总规模的99%；力合科创创投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8）、《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中恒力合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1）。

二、力合中恒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合伙人协议，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力合中恒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广西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L535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1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0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事项，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79%，占公司总股本的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112,910,000	112,910,000	34.79%	8.47%	0	0
吴学亮	191,373,068	14.36%	0	0	0.00%	0.00%	0	0
吴志刚	126,273,688	9.47%	47,500,000	47,500,000	37.62%	3.56%	0	0
魏露露	94,696,773	7.13%	47,300,000	47,300,000	49.95%	3.55%	0	0
吴学东	17,441,241	1.31%	0	0	0.00%	0.00%	0	0
合计	754,286,494	56.58%	207,710,000	207,710,000	27.54%	15.58%	0	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8楼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973,101	99,999,992	1,000
表决权	1,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520,777	99,997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添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真、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钟添华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添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7.28	6,000	0.0039%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7.28	7,000	0.0045%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7.47	14,200	0.0092%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7.47	27,000	0.0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添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数量(股)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1,200	0.0720%	83,400	0.0540%
钟添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0	0.018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00	0.0540%	83,400	0.054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量与各分项数据之和数值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添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作为公司董事，钟添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 钟添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2.37%，降至40.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均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的告知，其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中街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0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37%降至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三期3号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0,000,000	1.91%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湖北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判决；

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关于控股子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披露了上海融融起诉山西融融泰峰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 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湖北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6民终169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维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湖北华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256,299,149.66元及违约金（以4,462,598.3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2年1月27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20,836,551.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撤销马鞍山市山雨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吴鸿斌对湖北华菱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欠款本金4,462,598.38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变更马鞍山市山雨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刘年松对湖北华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刘年松、吴鸿斌、陆芳、张红岩、熊熙、钟砂砂对湖北华菱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年松、吴鸿斌、陆芳、张红岩、熊熙、钟